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宁公路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G324刘奇至刘圩段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G324刘奇至刘圩段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13793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96.4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/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/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/人,营业收入为__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/万元,属于_____/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备注: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示其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